

平凉市崆峒区2023年度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中中标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CICEC（GS）PL20230820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平凉市崆峒区 2023 年度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：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联系地址	中标金额 (万元)
平凉双鹏园林绿化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 西路 99 号	442.966531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货物类				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综合单价 (元)
云杉	实生苗，苗高 100-120cm，冠径 30cm-60cm，顶芽完整，无折枝，无偏冠，无脱杆，无病虫害，根系完整，无失水、无机械损伤，带 20cm-27cm 土球或同规格容器苗。	株	328768	6.51
油松	实生苗，苗高 100-150cm 以上，冠径 20cm-36cm，顶芽完整，无折枝，无偏冠，无脱杆，无病虫害，根系完整，无失水、无机械损伤，带 15cm-20cm 土球或同规格容器苗。	株	27049	4.07
刺槐	实生苗，1-2 年生，地径 0.7cm 以上，根系长度 20cm 以上，>5cm 长侧根数≥4，根系完整，无失水、无机械损伤，无病虫害。	株	30360	0.48
红叶李	移植苗，苗龄 1-3，米径 3.0cm，高 180cm-200cm 截杆，根系长度 32cm 以上，根系完整，树干通直，充分木质化，无失水、无机械损伤，无病虫害。	株	3311	7.60

红梅杏	嫁接苗，地径 1.5cm 以上，80cm 定杆，沾泥浆起运，根系完整，无失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。	株	126836	2.55
整地、栽植、养护	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制定的整地方式方法及规格整修水平台（沟）、鱼鳞坑、穴状栽植坑，运用带状、块状混交造林模式营造针阔混交、乔灌混交林。裸根苗木栽植时严格执行“一提两踩三埋实”的技术标准，要求苗正、苗直，根系舒展，覆土踏实；带土球苗木要求灌足定根水；容器苗木不容易降解的容器要求栽植时取掉。在立地条件较差的区域可采用覆膜保墒技术来提高苗木成活率。在技术规范上，严把工程整修、苗木选用和栽植质量关，严格落实备好一块造林地、选好一株优质苗、挖好一个标准坑、浇足一桶定根水、覆好一张保墒膜“五个一”技术措施，确保造林质量提升；在技术推广上，大面积推广使用地膜覆盖、营养钵苗木、保水剂、生根粉等实用造林技术，加大科技推广力度，确保造一片，活一片，保一片；在技术指导上，采取技术人员包乡、包工程、包质量、包成活的“四包”责任制，严把设计关、整地关、质量关和栽植关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，提高成活率，达到高标准建设要求。	亩	6306	288.00

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陈小妮、丁宁平、杜小强、于志刚、柳治中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【发改价格(2015)299 号文件】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，上述费用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13319.00 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
地址：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双拥路9号
联系方式：0933-8223389

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：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金润国际1号楼801室
联系方式：0933-8236690

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雪燕
电话：15390531657

十、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1份

附件 4、特定资格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平凉双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凉市崆峒区 2023 年度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杉、油松、刺槐、红叶李、红梅杏及整地、栽植、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林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平凉双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.1199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.8217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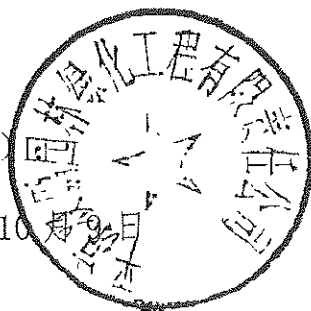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9 日



岳汉军